

Focus

证券公司风控指标管理办法修订呈现四大亮点

证监会昨日开始就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券商多数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大幅提高。有关人士表示,这些修订的最重要背景,是全行业经历综合治理之后,总体净资产水平大为改观。在净资产水平总体大幅提高的基础上,有必要提高相关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

◎本报记者 周翀

亮点一 风险准备标准大幅提高

在现行标准中,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按托管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总额的2%计算风险资本准备,修订后,这一基准提高到3%;自营业务方面,与之前仅笼统规定自营股票和自营业务规模的规定相比,本次修订进一步明晰了按自营权益类证券规模、固定收益类证券规模的20%、10%计算自营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基准;承销业务方面,承销股票、公司债

券和政府债券的风险资本准备基准分别由承销金额的10%、5%和2%大幅提高到15%、8%、4%;资产管理业务,则由现行分别按专项、集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0.5%、1%和2%提升至8%、5%和5%计算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资本准备。

据悉,上述具体基准指标的确定,均经有关部门调研和测试,与当前行业净资产水平状况整体相当。

亮点二 自营业务品种进一步细化

另外,修订后的办法对券商自营业务的指标进行梳理,明确区分了“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两类自营品种的区别。在现行办法中,仅规定自营股票和自营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和200%,但是实践中,股票、权证、股票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证券与国债、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风险状况有很大区别,在自营业务中显然应据此对自营业务风险给予“结构性”的控

制。为此,修订后的办法明确自营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分别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500%。

有关人士表示,现行办法颁布实施一年多来,应该说在控制自营业务风险方面的实际效果不错,由于指标相对之前更加明确,没有发现大的自营违规行为。因此,在此次办法修订过程中,亦没有有意控制自营规模的考虑,主要是根据二者风险特征不同,做的一个结构上的细分。

亮点三 分立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

本次修订还有一个亮点,就是将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单独列出,成为修订后办法的一个配套文件,即《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该标准事实上也与之之前即发布的《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并列,主要实现风险资本准备覆盖券商各项业务的目的。具体体现是,在现行净资产计算表之外,新增加了风险资本准

备计算表。据悉,分立券商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一方面可以维持办法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计算标准;另一方面,并列净资产计算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可以分别适应前者侧重流动性风险,保持相对稳定,以及后者可根据市场发展、公司状况适时调整的需要。

亮点四 实现与分类监管措施结合

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还实现了与分类监管措施的结合,对A、B、C、D类券商分别按规定基准计算标准的0.6倍、0.8倍、1倍、2倍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从而实现了对不同质量券商的区别对待,明晰了鼓励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券商做大业务的导向。

另外,修订后的办法还针对券商担保承诺和长期股权投资分类等进行相应的口径调整。为适应证券公司从去年开始全面实施新会计准则的需要,办法在相关章节也做出了一系列文字修改。考虑到证券公司设立

子公司、分公司的规则陆续明确,办法在相应的风险准备方面也给出了明确标准。

有关人士表示,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监管工作实施以来,有效促进了券商自觉加强风险控制工作,使防控风险的理念在券商中深入人心,一些券商正在积极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系统。目前,券商总体资本充足,净资产规模相比综合治理之前大大提升,表现出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可以视为净资产为核心监管举措的一个重要成效。



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控监管工作,有效促进了券商自觉加强风险控制 资料图

资料链接

以净资产为核心的券商风控之路

2006年1月,证监会首次就《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根据《办法》,证券公司可从事的业务范围与规模与其净资产规模挂钩。我国证券公司的风险控制开始由业务准入监管转向实时数据监控。

同年4月,证监会再次就上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与首次征求意见相比,办法取消了净资产要求,引入了风险准备要求,并将风险准备与券商净资产挂钩。办法设计了两个层次的风险控制指标:一是规定净资产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及其标准,使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产充足水平相匹配;二是引入风险准备概念,规定证券公司应根据业务规模计算风险准备,以实现对各项业务规模的间接控制,同时配合对部分高风险业务规模进行直接控制,从而建立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产水平动态挂钩机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据悉,设定净资产绝对指标和相对指标的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作为证券公司从事某项业务的资格准入条件之一,实现证券公司业务范围与其净资产水平相匹配;二是要求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规定的净资产充足标准,以满足流动性需要并抵御潜在风险,从而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

2006年7月,经过两次征求意见后,《办法》正式发布,并于当年11月1日实施,恰与10月底的券商整改“大限”相互衔接,标志着《办法》成为券商常规监管期的监管指针。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办法》大大放宽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净资产比例要求,同时降低了承销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准备要求,为券商发展业务留足空间。

2007年8月,证监会发出通知,对证券公司净资产计算标准做出调整。其中,证券公司自营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的净资产扣减比例均被提升。这是在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第一版净资产计算表之后,证监会对净资产计算规则、风险控制指标及其标准、风险准备的计算比例、各项业务规模的计算口径进行的首次调整。

2007年9月,证监会启动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调研工作。修订后的《办法》日前公开征求意见。

据悉,督促证券公司年内建立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机制的工作也将得到推进。根据部署,有关部门将督促证券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动态风险监控体系,同时督促证券公司在年底前完成动态监控系统的建设。(周翀)

专家观点

新规定更有利于控制风险

◎本报记者 马婧妍

目前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以及随之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在控制券商自营及其他业务风险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券商自营业务相关规定的修改、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提高会对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办法》和《计算标准》在原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更加细化和科学化的梳理,强调了对券商自营业务风险的控制,尤其是对于那些净资产规模较小、自营风险偏好较强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约束作用。同时,他们也表示,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提高,并不会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太大影响。

将自营业务按照风险程度监管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规定,券商自营权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0%。业内人士指出,这与目前规定的券商自营股票规模、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分别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200%相比,在方式和具体比例上都做出了较大调整。

银河证券证券行业分析师迟晓辉对记者表示,在股指波动加剧、操作难度加大的情况下,新的规定方式更加体现了将自营业务按照风险程度进行划分和监管的思路。

原先只规定了自营股票规模不超过净资产的100%——其中并未将基金、权证等投资风险相对也比较大的证券品种算进去。”迟晓辉表示,修改后的《管理办法》将基金、权证,以及券商直投等跟股票风险程度较为一致的投资品种也囊括进100%的范畴,因此对券商投资权益类品种的限制更加严格了。

同原来相比,新规定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限制大大放宽。”中信证券证券行业分析师黄华民也对记者表示,现行规定将券商自营业务规模限定在了净资产规模200%的范围内,股票投资又可以占据其中的一半规模,固定收益类和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证券共同“分享”剩余的一半规模,新《管理办法》将固定收益类上限大幅提升至500%,一方面控制了券商自营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也会对债券市场的发展带来很大机遇。

此外,银河证券迟晓辉还提到,尽管目前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合计规模上限可以达到净资产的600%,但由于自营规模的计算口径发生了改变,所以同原来的200%相比,实际增幅并没有数字表现出的那么大。

《管理办法》规定,计算自营规模时,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营投资的类别按成本价与公允价值孰高原

则计算。现行规定是按照成本价来计算自营规模的。”迟晓辉说,按照新规定的计算口径,公允价值的增值部分也被计算进自营规模中,一方面同原来相比自营资金的总规模并未大幅放开,另一方面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增值部分被同时计入净资产和自营规模,这种计算方法也更加科学合理。

更强调优胜劣汰

对券商自营设定权益类证券合计额不得超过净资产100%的规定,会不会影响券商自营业务的发展?

中信证券黄华民表示,同原来相比,券商自营业务的规模可能确实会受到一定限制,但限制的程度则要区别来看。对净资产规模比较小、自营业务规模又做得比较大的券商来说,就需要大幅度压缩,而对净资产规模较大的券商而言,不超过净资产100%的上限并不会对其自营业务规模造成实质性影响。”黄华民说。

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等券商在增发后净资产规模非常大,但公司处于风险控制角度不会将所有可用资金都用作自营,所以这个规定对它们来说限制并不大。”迟晓辉对上述观点表示了赞同,她认为一方面该规定的限制作用要看公司而定,另一方面还得看证券公司自身的风险偏好,喜欢做自营的公司可能受到的约束较大,对只拿出净资产一定比例资金用作自营业务的公司,实际影响就不会很大。”

此外,《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对券商自营、承销、资管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资本准备都给出了明确的计算标准,其中承销和自营业务的计算比例比现行标准有很大提高。同时,A、B、C、D类券商将按照依次递增的倍数计算有关风险资本准备。

虽然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标准大幅提高,但这个比例并没有达到限制券商业务发展的地步。”黄华民表示,风险资本准备比例的提高主要是为了防范市场波动给券商带来的风险,他认为,尽管从监管的角度出发是希望券商经营的风险越小越好,但也应该看到,《管理办法》作为一个在一段时间内长期适用的办法,其比例设定本身也已经为券商的业务发展预留了一定空间。

而对不同类别券商风险准备采取“差别待遇”的规定,迟晓辉认为,这恰好符合了监管部门“优胜劣汰”的监管思路,她认为,差别对待的做法一方面可以鼓励经营能力强的公司大力开展业务,一方面可以强化经营能力不足公司的风险控制,这样更有利于证券市场的平稳和健康发展。

黄华民同时也表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上述规定也是对经营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的一个激励措施,“业务做得越好,可以施展拳脚的空间才越大。”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由于王劲松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免去王劲松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调整后,钱睿南先生仍继续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基金经理调整情况及免职报告材料已报上海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兴业银行卡等银行卡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08年4月11日15时30分起至2008年4月14日9时止暂停兴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浙商银行卡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卡除开户外的其他网上基金交易业务,并于2008年4月14日9时恢复上述银行卡的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世俊:

你在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执业资格的情形下,存在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16号),对你处以30万元的罚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本处罚决定(联系人:刘凌宇,电话:010-88061553)。逾期,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4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03号文批准,本公司聘任王宏远先生、郑文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附:聘任人员简历

王宏远先生,1973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加入南方基金,先后担任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兼任天元基金经理、开元基金经理,2002年至2005年,由我公司公派赴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期间曾任美林证券股票研究部和Lazard共同基金管理部,2005年至今,任我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部总监及南方稳健基金、南方稳健贰号基金经理。

郑文祥先生,1970年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2000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我公司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

变更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海证监局以沪证监机构字(2008)39号文批准本机构有关变更事项的申请。现特此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地址、名称变更
原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32层
原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陆家嘴环路证券营业部
现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98号
现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